关于"木兰"语言问题的调查与处理意见

我所于1月19日发布《关于"木兰"语言问题处理情况的说明》后,所科研道德管理委员会按照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(试行)》(国科发监[2019]323号)、《中国科学院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暂行办法》(科发纪监审字[2016]30号),邀请来自清华大学和本所的技术专家、管理专家和科研道德伦理专家组成专门调查小组,启动正式调查。

根据调查小组和所科研道德管理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。我所所务会形成以下处理意见:

一、 事实认定

- (一)刘雷是我所在职员工,工程师岗位,硕士学位,博士研究生学历。宣传中出现"刘雷副研究员"的说法与其岗位不符。
- (二) 刘雷同时是中科智芯公司的负责人,带领团队开发了面向青少年编程教育的"木兰"语言。"木兰"语言分为 MiniLua 和 μ Lang前后两个版本。
- (三) MiniLua 是在 Lua 语言上进行了裁剪和扩展的一种编程语言, 团队定义了语言规范, 自主开发了编译器、字节码规范和虚拟机, 基于开源的 Blockly 开发了可视化编程环境, 针对中小学青少年编程教育开展了一些深入的工作, 工作较为系统完整。但向媒体宣称"完全自主设计"有夸大成分。
- (四) μ Lang以 Python 为基础,在语法上做了一些 C++风格的

修改。刘雷团队实现了编译器前端,将μLang的 LR 文法翻译成 Python 的 AST, 并在 AST 上进行了对象命名标准化和 lambda 表达式扩展。语言后端和运行环境直接使用Python 系统。向媒体宣称"木兰"是"完全自主设计、开发和实现的编程语言"属虚假陈述。

- (五) MiniLua 可支持低成本嵌入式系统,前期主要应用领域 为中小学编程教育,具有一定的物联网应用前景,尚未 在物联网真实场景中得到应用。向媒体声称"'木兰'定 位为下一代重要应用物联网应用的开发语言"缺乏应用 案例的支撑。
- (六) 弹性 actor 执行模型、利用数据稀疏性提升效率这两项技术,是刘雷参与过的工作,但未在"木兰"语言的实现中使用。宣传活动中声称"木兰"语言采用了这两项技术属虚假陈述。
- (七) 刘雷在道歉信的表述中没有区分 MiniLua 和 μ Lang, 易引起误解,表述不严谨。
- (八) 刘雷交给媒体的宣传材料,与提交给我所宣传主管的审 批材料存在严重的不一致,属欺瞒行为。
- (九) 刘雷在计算所工作期间,作为课题负责人一共获得过五项企业委托的课题,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课题七项。此外,承担一项所内创新项目(已追回)。"木兰"语言项目未获得过国家科研项目资助。

二、 调查结论

刘雷在"木兰"语言的宣传活动中存在《中国科学院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暂行办法》中第三条第二款所列举的虚

假陈述行为,同时在对外宣传活动中存在对单位的欺瞒行为。

三、 处理意见

刘雷在"木兰"语言的宣传活动中存在欺瞒、虚假陈述和 夸大宣传的行为,违背了科学共同体公认的道德,也违反了我 所的管理制度,产生了十分巨大的社会负面影响。

刘雷是"木兰"语言问题的直接责任人,在停职检查接受调查期间,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,能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。

鉴于以上事实,依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(人 社部 2012 年第 18 号令)和《中国科学院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 查处理暂行办法》,对刘雷做出如下处理:

- 1. 取消五年内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的申请资格;
- 2. 取消三年内科研项目的申请资格;
- 3. 全所范围内通报批评;
- 4. 岗位等级从工程师一级降低为助理工程师一级。

我所对"木兰"语言事件进行了深刻检讨与反思,认识到:研究所对"学术不端"、科研宣传浮夸等问题的警示教育不足;管理人员对科研宣传工作的严肃性认识不到位,管理存在漏洞;实验室业务主管对科研工作对外报道的严谨性不够,把关不严。我所已责令相关管理人员做出深刻检讨。全所将以此次事件为戒,加强学术不端和学术伦理警示教育,加强宣传规范等制度建设,加强对我所参股公司的监督,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我所对因此事造成的不良影响再次深表歉意,衷心感谢并诚恳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批评。

